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_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择时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所有必须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5-034号、临2025-036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527,687.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_	2025/10/24	2025/10/2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

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

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

("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

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

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

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

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 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